

莱州市财政局文件

莱财字〔2020〕80号

关于公布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山东省财政厅、烟台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现予以转发，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20〕30号）、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制定烟台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烟财采〔2020〕26号）相继公布了《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见附件，以下简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的小额零星

采购数额标准，货物和服务类年度累计金额为 20 万元。对小额零星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开展业务；对小额零星采购数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上的实行分散采购，预算单位可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在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具体采购限额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级次 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县级	50	50	60

注：分散采购具体品目范畴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具体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级次 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县级	200	200（工程勘察、设计、监	400

		理服务为 100 万元)	
--	--	--------------	--

注：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需的设备、材料等货物类招标限额为 200 万元；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查、设计、监理等服务类招标限额为 100 万元。

除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外，财政部门不再审批其他采购方式的变更申请。其他采购方式的变更审批流程，统一调整为由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市财政局备案。

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工程项目，以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400 万元）以下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由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特点，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组织实施。

四、适用自行签订采购合同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的项目，预算单位编报政府采购预算时可选择自行采购方式，具体采购活动由预算单位自行组织。

凡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延续性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采〔2016〕45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采〔2013〕19 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采〔2013〕25 号）规定可续签合同的项目。预算单位

在实施采购前，通过“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自行关联初始合同和上年度合同，准确填写相关起止时间，自行续签合同即可，市财政局和主管预算单位不再审核。

五、“网上商城”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的小额零星货物、服务，采购人需实行网上商城采购，非涉密的自行采购项目、定点采购项目等应当公开采购合同。

（一）网上商城品目范围。网上商城内采购品目，目前参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如上级有调整，市财政局将及时转发更新。

网上商城入口：<http://144.123.23.37:90/index.html>

（二）网上超市。单次采购预算在小额零星采购数额标准以下的，实行网上超市直购或竞价采购。因网上超市所提供的产品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人可自行采购。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定点采购。具体包括家具用品、互联网接入服务、车辆租赁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服务、法律服务、会计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机动车保险服务、云计算服务。除服务类项目外，预算单位单个品目年度通过定点采购实施的采购预算总额不得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六、其他事项

(一) 涉密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二) 预算单位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属于《2019年山东省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以下简称《进口产品目录》）内的，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直接在“进口产品”栏选择“是”，并关联选择相应进口产品品目；属于《进口产品目录》外的，预算单位应当于采购活动开始前提出采购申请，并提供专家论证意见，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后即可采购，财政部门不再审核。

(三) 各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执行支持本国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对于政策支持范围内的企业或产品，应通过制定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首购订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等措施，切实加大落实力度。

(四) 本通知中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附件

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A 货物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打印设备		A02010601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	
7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	
8	扫描仪	A0201060901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9	基础软件	A02010801	
10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办公设备 (A0202)			
11	复印机	A020201	
12	投影仪	A020202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4	LED 显示屏	A020207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15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销毁设备	A020211	
16	碎纸机	A02021101	
车辆（A0203）			
17	乘用车（轿车）	A020305	
18	客车	A020306	
电气设备（A0206）			
19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20	空调机	A0206180203	
其他货物			
21	家具用品	A06	通用办公家具
22	复印纸	A090101	
C 服务			
23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24	车辆租赁服务	C0403	
25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26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27	法律服务	C0801	
28	会计服务	C0802	
29	审计服务	C0803	
30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05	
31	印刷服务	C081401	
3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C1008	
33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34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35	云计算服务	C99	

注：本目录中品目名称均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确定。云计算服务为暂定编码，以财政部日后公布为准。